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四、乳牛飼育工作：在畜牧場直接從事乳牛飼育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漁、牧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十四條之九 雇主符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十。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第十四條之十一 雇主符合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雇主同一廠場申請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第十四條之十二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第十五條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六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十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雇主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 第五章之二 乳牛飼育工作

第十九條之七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乳牛飼育工作，其雇主採自然人登記經營飼育乳牛八十頭以上，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乳牛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乳牛飼育工作，

其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四人以上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前項所定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加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數。

### 第五章之三 外展農務工作

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實之場域。

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屠宰工作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工作服務。

第十九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國內勞工人數。

第十九條之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

部：

-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 附表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引進第十四條之十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十四條之九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
- 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 + (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 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十四條之九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十四條之二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 + (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

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項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之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